

尊敬的钱大掌柜客户：

以下为本产品在钱大掌柜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请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序号	兴业银行	
	对应风险评级	适合购买客户
1	基本无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安逸型、保守型
2	低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安逸型
3	较低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
4	中等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
5	较高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
6	高风险型	进取型

本产品由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珠海华润银行快乐金 10 号 2212 期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本理财计划与银行存款存在明显区别。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珠海华润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自己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计划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计划。
- 任何预期年化收益率、预计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珠海华润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珠海华润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
- 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珠海华润银行所有。

一、产品概述

名称	快乐金 10 号 2212 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简称	快乐金 10 号 2212 期
产品代码	A02212
登记编码	C1082919000248 客户可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流动性类型	封闭式
产品风险等级	珠海华润银行对本理财计划风险等级的评定结果为 R2 级
适合客户	经珠海华润银行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客户
产品规模	募集规模不超过 100000 万元。 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募集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期限	153 天。从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为 5 万元；超过认购起点部分，以 1 万元递增。
存续期	产品成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
认购期及认购时间	认购期：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 9:00 起，2019 年 6 月 25 日 17:00 止； 认购时间：认购期内每个工作日 9:00-17:00； 预受理：认购期内非认购时间的购买为预受理，受理结果请于下一工作日 9:00 后查询，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购买方式	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珠海华润银行活期存折/银行卡到珠海华润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已签约理财账户和个人网银的客户，可通过个人网银购买。除本行渠道以外，兴业银行钱大掌柜亦可购买本产品。
认购撤单	认购期内，在认购时间允许撤单。
认购期	推荐通过钱包购买，认购期内享受钱包收益；通过银行卡转帐直接购买，仅钱大

内计息	掌柜部分合作行卡享受活期利率，其余银行卡不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结束日至产品起始日期间不计息；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息；提前终止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登记日	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成立日/起息日	成立日/起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到期日	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清算期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赎回	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且本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
提前终止权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珠海华润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计划。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托管人	邮政储蓄/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托管费率	0.01%-0.02%/年
销售费率	按募集本金余额收取年化 0% 的销售费，销售费按日计算。
投资管理费	扣除销售费后，实际年化收益率超出经测算可达的年化收益率，超出部分作为我行管理费，期满支付；实际年化收益率等于或少于经测算可达的年化收益率，则不收取管理费。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最终以国务院公布的节假日为准）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计划募集的资金由珠海华润银行根据投资者的委托进行投资，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的投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现金、同业存款、央行票据、银行间市场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其他金融机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的资产管理计划等。

珠海华润银行对所投资金融工具设置相应的投资比例，通过管理投资比例，以获取预期收益。

投资种类	投资比例
现金	0-20%
货币市场工具	10%-90%
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10%-90%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不在上述区间，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珠海华润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区间。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三、理财本金及收益测算

1、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及测算依据

客户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投资资产预期年化收益率 — 理财资产托管费率（年）— 投资管理费率（年）。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参见产品发行公告。

2、预期收益计算公式

预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期限/365

3、产品实际收益计算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或珠海华润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时,实际理财收益将按照珠海华润银行公布的到期(提前终止)年化收益率计算。

正常到期时:

投资者获得的理财收益 = 投资本金 × 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存续天数 / 365 ;

提前终止时:

投资者获得的理财收益 = 投资本金 × 提前终止年化收益率 × 实际存续天数 / 365

(投资者获得的理财收益金额按四舍五入法则精确到 0.01 元)

4、情景分析

情景 1 : 以某客户投资 5 万元为例,如果产品正常运作到期后,扣除托管费、投资管理费后,客户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4.38% (以产品到期公告为准),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为 153 天。

投资者获得的理财收益金额 = $50000 \times 4.38\% \times 153 \div 365 = 918.00$ 元。

情景 2 : 以某客户投资 5 万元为例,如果产品正常运作到期后,扣除托管费、投资管理费后,客户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4.18% (以产品到期公告为准),未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为 153 天。

投资者获得的理财收益金额 = $50000 \times 4.18\% \times 153 \div 365 = 876.08$ 元。

最不利的情景: 以某客户投资 5 万元为例,如果产品到期时,理财资产交易对手没有完全正常兑付,或兑付金额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托管费、投资管理费、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则该客户将可能延迟收到本金和理财收益,且有可能损失本金。

(以上情景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四、产品成立

在认购期内,未发生影响产品正常成立的任何异常事件,产品正常成立。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珠海华润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发行量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如果市场发生不利情况,经珠海华润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珠海华润银行有权宣布该计划不成立。自宣布该理财计划不成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珠海华润银行将投资者认购本金退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五、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珠海华润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计划。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 如遇国家宏观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时,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2) 因市场利率大幅下滑,珠海华润银行合理判断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可以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既有收益,珠海华润银行亦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六、理财资金兑付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不开放赎回;理财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时,珠海华润银行向投资者一次性兑付理财资金,并在到期日后或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七、风险揭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珠海华润银行不保证理财资金的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小幅损失,实际理财收益将按照珠海华润银行公布的到期(提前终止)年化收益率计算。

2、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参照该理财计划成立时投资资产的收益率确定，在本理财计划成立至到期期间，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之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只能在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本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本理财产品可办理质押贷款。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信息：①登陆珠海华润银行官方网站（www.crbank.com.cn）；②致电珠海华润银行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0338 或 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 0756）。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到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变更手续。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办理联系方式变更手续，导致珠海华润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珠海华润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信息披露

我行将及时在官方网站（www.crbank.com.cn）或我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渠道，发布产品的相关公告，具体公告分类如下：

- 1、我行将在每期理财计划发行前 3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发行公告”。
- 2、如本理财计划顺利成立，我行将于理财计划成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 3、如我行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我行将于宣布理财计划不成立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
- 4、如本理财计划顺利到期，我行将于理财计划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 5、如我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我行将于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提前终止公告”。
- 6、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如国家宏观政策或市场发生了可能对本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我行认为需要及时公布的，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 7、投资者需要咨询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的，可致电珠海华润银行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0338 或 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 0756）咨询。

珠海华润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认购协议

请选择业务类型并在“□”中“√”

签约 联系电话 解约 撤单 更换银行账户

购买 赎回 产品代码：万元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行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理财产品发售机构咨询。

甲方（客户）与乙方（珠海华润银行）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人民币理财计划订立本协议。

- 1、 《珠海华润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业务回单、交易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就该理财计划交易的条件和条款。
- 2、 甲方购买乙方人民币理财计划，接受乙方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并在乙方营业网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理财专户），用于本理财计划的认购、资金划转及其收益返还。
- 3、 甲乙双方保证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相关文件。
- 4、 甲方声明：甲方用于购买理财的资金是甲方合法的自有资金，甲方将该资金用作本协议条款项下理财交易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法院裁定或命令的要求。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表示同意接受本协议的规定，并授权乙方依据本协议冻结与扣划甲方理财专户资金。乙方在划款时不需要与甲方以电话等方式进行最后确认。
- 5、 乙方保证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投资及运用理财计划项下的资金，严格履行理财认购协议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并在合理可行的限度内，尽其最大限度努力维护甲方的权益。
- 6、 乙方应对甲方执行理财产品合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但是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要求向外部机构进行披露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 7、 甲方应在理财专户存入足额的理财本金，并应保证理财资金扣划后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 1 元，否则乙方将不予划转任何资金。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理财专户资金余额不足、换卡（折）、冻结等特殊情况下或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冻结、处理等强制措施导致资金扣划不成功的，视同甲方自动放弃参与本理财计划。在甲方账户挂失的情况下，若甲方在产品成立日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未通过书面请示提出异议，乙方在产品成立日将自动划转理财资金。
- 8、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以及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9、 由于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理财计划无法继续运作，由此可能给甲方带来的风险或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10、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 11、 甲乙双方特此确认：甲方签署协议之前，已详细阅知本理财计划相关文件，包括本协议内容、《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法律文件。乙方已就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甲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解释，甲方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风险有全面准确的理解，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协议项下理财计划的风险。乙方提供的任何演示或说明均仅供参考，不表示任何承诺。
- 12、 本协议等相关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及相关文件项下产生的任何纠纷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1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或甲方通过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自行确认后起生效。至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或客户撤单日、客户全额赎回确认日终止。
- 14、 本协议一式两联，甲方、乙方各执一联，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名（签章）确认：
司

乙方（银行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月日